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 科室 (局)	检查对象 抽取单位	检查 方式	实施 层级	抽查 比例 或数 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	对主要负责人带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备案、演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专家对生产作业现场检查；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度再培训的监督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	矿山、危化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检查	市级	37户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许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矿山企业联合执法	矿山企业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实地检查	市级	9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主要负责人带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备案、演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专家对生产作业现场检查；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检查；对矿山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度再培训的监督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对矿山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2. 矿山企业的矿业权许可证存续情况。 3. 是否按照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方式进行开采； 4.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越界开采等问题。 5.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执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市级	10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主要负责人带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备案、演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专家对生产作业现场检查；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度再培训的监督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气瓶及特种设备检查事项。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注：检查方式不限于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可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和监管需求填写。

